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李逸
電話：(06)2991111#8153
電子信箱：liyi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40397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遙控無人機禁止或限制飛航區域提報作業說明及提報格式各1份
(0397161A00_ATTCH1.ods、039716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公告等管理事項，請檢視所轄主管業務或設施，如有提報需求者（無需求者免函復），請依附表格式填具後，於114年4月8日前函送本府交通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3月10日管制字第11450053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等相關規定，本市遙控無人機管制區域將定期檢討及公告修正，貴機關（單位）倘有提報需求者（含新增、刪除或修正），請依「臺南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禁止或限制飛航區域提報作業說明」及附表填報，函送本府交通局彙辦，俾憑辦理圖資更新及修正公告作業。
- 三、配合民用航空局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圖資更新，本次預計於114年6月辦理修正公告作業，附表請以WGS-84之度、分、秒格式標示座標點，以符合資訊系統之格式及檔

案形式，避免造成資料匯入系統時產生資料漏失或錯誤，影響資料正確性及作業效率，逾期提報部分將不予受理，請俟下一更新週期辦理。

四、提報前，請先利用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之「空域查詢」功能查詢(<https://mgrdrone.caa.gov.tw/>)，以確認貴管預計提報地點現況空域管制情形(紅區禁航區、黃區限航區或綠區)，倘提報地點屬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1項「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」，則毋需提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綜合規劃科)

